

# 漢坤律師事務所

##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C1座9層 100738

電話: (86 10) 8525 5500; 傳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www.hankunlaw.com](http://www.hankunlaw.com)

### 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資者適當性管理 注意事項及準備工作要點提示

2016年12月12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發布《關於實施〈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的規定》(“《規定》”)及《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辦法》”), 《辦法》將於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為了配合《辦法》的正式實施並進一步將《辦法》中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的要求細化到基金管理人層面,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協會”)於2017年6月15日發布了《基金募集機構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實施指引(試行)》(“《指引》”)的征求意见稿, 向社會征求意见, 並於2017年6月28日發布正式版本予以施行。我們為廣大私募基金管理人梳理了《辦法》及《指引》下應注意的事項及應完成的準備工作, 供參考。

####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應重點關注的事項

根據《辦法》及《指引》的規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應重點關注如下事項:

編號	注意事項	《辦法》	《指引》	漢坤初步提示 <sup>1</sup>
1.	收集、了解投資者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應了解投資者下列信息: (1) 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職業、年齡、聯系方式, 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注	《指引》對各類投資者應提供的信息和資料進行了進一步補充和明確: (1) 自然人投資者還應當提供有效身份證件、出生日期、性別、國籍等信息;	建議私募基金管理人建立完善的投資者信息收集機制, 區分投資者類別收集各項信息及相關的證明文件。並對投資者的身份信息進行核實。

<sup>1</sup>如下是我們的一些初步提示, 可能根據《辦法》、《指引》和監管部門的實施要求更新。

编号	注意事项	《办法》	《指引》	汉坤初步提示 <sup>1</sup>
		<p>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p> <p>(2)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p> <p>(3)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p> <p>(4)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p> <p>(5)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p> <p>(6) 诚信记录；</p> <p>(7)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p> <p>(8)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p> <p>(9) 其他必要信息。</p>	<p>(2) 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开展金融业务的资格证明、机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信息、经办人身份信息等资料；</p> <p>(3) 理财产品应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参照金融机构要求提交该产品管理人的机构信息。</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投资者的主体不同，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供相应的投资者信息表（协会在《指引》附件中提供模板）。在收到相关信息后，对投资者身份信息进行核查。</p>	
2.	<p><b>建立、完善投资者分类</b></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投资者的类型进行判断。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符合以下条件的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为普通投资者：</p> <p>(1) <b>金融机构及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b>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p>	<p><u>专业投资者细化分类：</u></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问卷，对专业投资者的投资知识、投资经验、风险偏好进行评估，并得出相对应的风险等级。</p> <p><u>普通投资者细化分类：</u></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以纸质或电子文档形式提供风险测评问卷，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投资者信息表、风险测评问卷以及其它相关材料对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进</p>	<p>私募基金管理人<sup>1</sup>有义务按照风险承受能力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对于专业投资者没有强制性的分类要求。具体可参考协会在《指引》附件中提供的投资者信息表、风险测评问卷模板以及其它相关材料。</p>

编号	注意事项	《办法》	《指引》	汉坤初步提示 <sup>1</sup>
		<p>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 <b>理财产品</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 <b>特殊基金及投资者</b>。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4) <b>法人或其他组织，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li> <li>●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li> <li>●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li> </ul> <p>(5) <b>自然人，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li> <li>●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li> </ul>	<p>行综合评估。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将普通投资者从低至高至少分为C1（最低级别）、C2、C3、C4、C5五种类型。</p> <p>风险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是指评估为C1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投资者：</p> <p>(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2) 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p> <p>(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编号	注意事项	《办法》	《指引》	汉坤初步提示 <sup>1</sup>
		<p>作经历，或者属于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3.	<p><b>对普通投资者的特别注意事项</b></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普通投资者履行的注意义务，包括：</p> <p>(1) 应当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u>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u>；</p> <p>(2)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u>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u>，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p> <p>(3) 私募基金管理人<u>通过营业网点</u>向普通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u>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u>，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普通投资者履行的注意义务，包括：</p> <p>(1) <u>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u>，以纸质或电子文档形式提供风险测评问卷，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试。</p> <p>(2) <u>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普通投资者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u>。除因遗产继承等特殊原因产生的基金份额转让之外，普通投资者主动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行为，不得突破相关准入资格的限制。</p> <p>(3) 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营业网点等现场方式执行<u>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调整投资者分类、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向普通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前对其进行风险提示的环节</u>，应当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执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完善信息管理平台留痕功能，记录投资者确认信息。</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注意，<b>C1型</b>（最低风险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仅可以购买 R1 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且不得根据下述第 11 项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p>
4.	<p><b>普通投资者事先信息告知</b></p>	<p>私募基金管理人<u>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u>，应当告知下列信息：</p> <p>(1) 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向普通投资者销售 <b>R5 等级</b> 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时，应向其完整揭示以下事项：</p> <p>(1)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详细信息、重点特性和风险；</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投资者认购文件中揭示《办法》和《指</p>

编号	注意事项	《办法》	《指引》	汉坤初步提示 <sup>1</sup>
		(2) 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3)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4)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5) 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6) 适当性匹配意见。	(2)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 (3) 普通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 (4) 普通投资者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	引》要求的信息，可体现在风险揭示书中。
5.	普通投资者回访	无。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普通投资者回访制度， <u>对购买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定期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回访</u> ，对持有 R5 等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应当增加回访比例和频次。应当对回访时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异常情况进行核实，存在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排查，并定期整理总结，以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回访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 (2)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产品或服务的风险以及相关风险警示； (3)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服务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这里的回访制度并非投资冷静期满后、签订基金合同之前的回访确认流程，而是在基金产品销售过程中或在产品销售完成后，针对普通投资者的一种特殊的制度，旨在动态了解投资者相关信息、重大变动情况以及针对普通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编号	注意事项	《办法》	《指引》	汉坤初步提示 <sup>1</sup>
			<p>(4) 受访人是否知晓承担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p> <p>(5) 基金募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p>	
6.	投资者转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业投资者申请成为普通投资者，应当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li> <li>●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金管理人应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li> </ul>	<p>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程序如下：</p> <p>(1) 专业投资者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告知其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决定；</p> <p>(2)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p> <p>(3)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核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核查结果。</p> <p>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程序如下：</p> <p>(1) 普通投资者提出申请；</p> <p>(2)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p> <p>(3) 符合转化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核查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补充提交相关信息、参加投资知识或者模拟交易等测试；</p> <p>(4) 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情况进行谨慎评估并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投资者是否同意其转化的决定以及理由。</p>	<p>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建立投资者转化制度，并向投资者明确告知应遵循的转化流程。</p>
7.	评估数据库及投资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及时更新。<b>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b></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为投资者建立档案信息，并对投资者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p>	<p>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时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有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利用技术</p>

编号	注意事项	《办法》	《指引》	汉坤初步提示 <sup>1</sup>
	者信息变化	<p><b>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b>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p>	<p>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资者填写信息表及历次变动的内容;</li> <li>(2) 普通投资者过往风险测评结果;</li> <li>(3)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及对应风险等级变动情况;</li> <li>(4) 投资者历次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或普通投资者情况及审核结果;</li> <li>(5) 私募基金管理人风险评估标准、程序等内容信息及调整、修改情况;</li> <li>(6) 协会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其它信息。</li> </ol>	<p>手段建立投资者评估智能化系统,可以对相关信息进行快速检索。</p>
8.	风险等级划分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p> <p>(1)流动性;(2)到期时限;(3)杠杆情况;(4)结构复杂性;(5)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6)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7)募集方式;(8)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9)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10)其他因素。</p> <p>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p>	<p>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应当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至少划分为:R1、R2、R3、R4、R5五个等级。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款所列等级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风险细分。</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应当至少了解以下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合法合规情况。</li> <li>(2)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行方式,类型及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li> </ol> <p>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p>	<p>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对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进行划分时,参照指引附件《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并结合《指引》列出的综合考虑因素进行判断。需要注意的是,协会在《指引》向社会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曾制定并发布过一份《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并将私募股权基金及私募创投基金列为风险最高的R5级。虽然,该名录在《指引》正式版本中被前述《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所取代,但其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协会对相关问题的态度。因此建议私募基</p>

编号	注意事项	《办法》	《指引》	汉坤初步提示 <sup>1</sup>
			<p>(1) 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p> <p>(2)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构架（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p>	<p>基金管理人在对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进行划分时，将《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作为参考依据。</p>
9.	<b>审慎评估风险等级</b>	<p>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p> <p>(1) 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p> <p>(2) 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p> <p>(3) 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p> <p>(4) 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p>	<p>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p> <p>(1)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表述复杂，存在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p> <p>(2)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p> <p>(3)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p> <p>(4)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的集中度过高的；</p> <p>(5)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p>	<p>《指引》所列出的因素是在《办法》的基础上作出的针对基金产品或服务的进一步细化。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审慎评估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时，主要参考《指引》的规定。</p>

编号	注意事项	《办法》	《指引》	汉坤初步提示 <sup>1</sup>
		<p>(5) 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p> <p>(6) 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p> <p>(7) 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p>	<p>(6) 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p> <p>(7) 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p>	
10.	投资者与风险匹配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u>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作出判断</u>，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u>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作出判断</u>。</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普通投资者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匹配的方法、流程，明确各个岗位在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过程中的职责。匹配方法至少应当在<u>普通投资者</u>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合理的对应关系，同时在建立对应关系的基础上将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超越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定义为风险不匹配。</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u>普通投资者</u>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建立以下适当性匹配原则：</p> <p>(1) C1 型（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1 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p> <p>(2) C2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2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p> <p>(3) C3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3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p> <p>(4) C4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4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p> <p>(5) C5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p>	<p>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别与基金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应严格匹配。</p>

编号	注意事项	《办法》	《指引》	汉坤初步提示 <sup>1</sup>
11.	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程序	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 <b>特别的书面风险提示</b> 。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p>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与之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基金销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普通投资者主动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明确表示要求购买具体的、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服务,并同时声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工作人员没有在基金销售过程中主动推介该基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li> <li>(2) 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普通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也没有违反投资者准入性规定;</li> <li>(3) 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普通投资者以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进行特别警示,告知其该产品或服务风险高于投资者承受能力;</li> <li>(4) 普通投资者对该警示进行确认,表示已充分知晓该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并明确做出愿意自行承担相应不利结果的意思表示;</li> <li>(5) 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特别警示义务后,普通投资者仍坚持购买该产品或者服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li> </ol>	<p>在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明确告知其所应遵循的流程。</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知晓,在任何情况下,C1型(最低风险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都仅可以购买R1级基金产品或服务,不得要求购买风险等级更高的基金产品或服务。</p>
12.	投资者信息变化	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告知投资者,其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还应当通过明确的公开方式,提醒投资者及时告知重大信息变更事项。	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的过程中,通过书面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其对重大信息变更事项的告知义务,如在合伙协议或章程中明确投资者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编号	注意事项	《办法》	《指引》	汉坤初步提示 <sup>1</sup>
				<p>同时，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拓宽投资者信息提交、反馈渠道，如完善风险评估数据库系统。</p> <p>另外，对投资者开展不定期回访也是私募基金管理人了解投资者重大信息变化的重要途径。</p>
13.	调整分类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p>	<p><u>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整：</u></p> <p>投资者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更新投资者信息，重新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并将调整后的风险承受能力告知投资者。</p> <p><u>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调整：</u></p> <p>私募基金管理人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依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重新评估其风险等级。私募基金管理人还要建立长效机制，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价更新。</p> <p><u>匹配调整：</u></p> <p>由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或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者所持有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匹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不匹配情况告知投资者，并给出新的匹配意见。</p>	<p>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完善投资者信息自查机制和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调整机制，结合投资者回访与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做好投资者信息更新和匹配调整工作。</p>
14.	代銷	<p>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审慎选择受托方，确认受托方具备代銷相关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落实相应适当性义务要求的能力，<u>应当</u></p>	<p>无。</p>	<p>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将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作为附件列入其与代銷方签署的委托协议，明</p>

编号	注意事项	《办法》	《指引》	汉坤初步提示 <sup>1</sup>
		<p><b>制定并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b>，代销方应当严格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私募基金管理人代销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b>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要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b>，包括产品或者服务分级考虑因素等，自行对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委托方不提供规定的信息、提供信息不完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代销产品或者提供服务。</p>		<p>确代销方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要求。</p> <p>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方代销基金产品或服务时，建议在委托合同中明确在委托方不作为或不主动披露相关信息时受托方的免责情形，及委托方的赔偿责任。</p>
15.	<p><b>自查和披露</b></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b>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b>。发现违反《办法》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b>鼓励</b>私募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分类政策、产品或者服务分级政策、自查报告在公司网站或者指定网站进行披露。</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b>每半年开展一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查</b>。自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及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应当形成自查报告。</p> <p>自查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人员考核及培训情况，投资者投诉处理情况，发现业务风险及时整改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p>	<p>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查列为公司合规工作的一部分，按照《办法》和《指引》的要求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并形成自查报告。并且，建议有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相关自查报告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p>
16.	<p><b>档案</b></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防止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b>对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b></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资料。<b>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信息资料、告知警示投资者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应当至少保存20年。</b></p>	<p>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此项要求建立和完善资料保存和调取设备和系统，有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由专人进行资料、档案的管理，同时，要注意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信息泄漏；严格执行资料保存期限。</p>

编号	注意事项	《办法》	《指引》	汉坤初步提示 <sup>1</sup>
17.	纠纷	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 <u>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u>	无。	考虑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举证责任，建议完善相关留痕安排，如购置电话录音设备、建立重要电子邮件存档制度、信件备份及单号留存制度等，从而方便收集证据材料，证明已向投资者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18.	投诉	无。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投诉处理体系，准确记录投资者投诉内容。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处理因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引起的投资者投诉，及时发现业务风险，完善内控制度。	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建立完备的投诉机制，如设置多方投诉渠道、委派专职处理投资者投诉的人员、在公司网站公布投诉接待信息等。
19.	保密	无。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人员应当在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该等信息和资料泄露或被不当利用。	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收集到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等信息和资料采取保密措施，如进行数据库加密、限制访问者条件等。
20.	禁止性规定	禁止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1)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2)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3)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时，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1)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2)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的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判断；  (3)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各项禁止性规定写入内部制度作为销售行为的“负面清单”，并严格执行。同时，在对员工开展培训的过程中特别强调应避免出现任何“负面清单”中的行为。  需注意的是，针对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普通投资者(C1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其销售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

编号	注意事项	《办法》	《指引》	汉坤初步提示 <sup>1</sup>
		<p>(4)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p> <p>(5)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p> <p>(6)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p> <p>(5)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普通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p> <p>(6)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p>	<p>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无论是管理人主动推介还是投资者主动要求）；而针对其它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普通投资者，在其主动要求下，可以向其销售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但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有主动推介的行为，并且应遵循上述第 11 项的流程。</p>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准备工作

《办法》出台后，各地监管部门结合《办法》的规定以下发通知或开展培训的方式要求辖区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内部自查，完成《办法》生效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指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自查及准备工作也有所涉及。现结合各地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办法》和《指引》的规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完成的准备工作归纳如下：

编号	准备工作	要点	《指引》要求	汉坤初步提示
1.	内部制度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核查和修订以下内部制度：</p> <p>(1) <b>适当性管理内部制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资者分类管理制度；</li> <li>● 产品或者服务分级制度；</li> <li>● 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制度。</li> </ul>	<p>基金募集机构建立适当性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 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的方式和方法；</p> <p>(2) 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进行设置、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评价的方式或方法；</p>	<p>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办法》和《指引》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各项要求以及参考协会在《指引》附件中提供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及其他模板文件，修改或重新制定各项内部制度。在完成内部制度的修订后，应完成向从业人员公示的程序。建议由从业人员签收并留档。</p>

编号	准备工作	要点	《指引》要求	汉坤初步提示
		<p>(2) <u>与适当性管理有关的内部制度</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风险控制制度（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li> <li>● 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li> </ul> <p>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p>	<p>(3) 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方法和程序、投资者转化的方法和程序；</p> <p>(4) 对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的方式和方法；</p> <p>(5) 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和投资者进行匹配的方法；</p> <p>(6)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保障措施和风险控制制度。</p>	
2.	人员配备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设置以下部门和配备以下人员：</p> <p>(1) 建立专门负责适当性管理工作的部门；</p> <p>(2) 聘用或委派专职负责适当性管理工作的人员。</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对销售人员的考核、监督问责、培训等机制规范销售人员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责任的情况。</p> <p>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采取鼓励其向投资者销售不适当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考核、激励机制或措施。</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对销售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管理档案，对销售人员行为、诚信、奖惩等方面进行记录。</p>	<p>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置专门部门及专职人员负责适当性管理工作。同时，为了做到适当性评估与基金销售相隔离，前述专职人员应实质上做到不从事基金的推介和募集相关工作。另外，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完成适当性管理部门及人员设置后，及时调整与公司组织架构以及各部门人员结构相关的文件与材料。</p> <p>在销售人员方面，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强对销售人员的管理，排查和杜绝鼓励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p>
3.	技术准备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完成以下技术准备工作：</p> <p>(1) 建立功能完备评估数据库；</p> <p>(2) 配备录音录像等留痕设备。</p>	无。	<p>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第 7 项“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重点关注的事项”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并且设置数据库检索机制，保证投资者可以通过数据库查询自身信息以及提交相关信息变动情况。如果因为技术等原因无法在在《办法》实施前（即 2017 年 7 月 1 日）建立此类数据库，也应当向监管部门</p>

编号	准备工作	要点	《指引》要求	汉坤初步提示
				<p>进行说明并提供具体的时间表，保证按期完成整改。</p> <p>实践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告知或警示主要是通过非现场方式进行的（电话、电子邮件、信件）。因此，按照这一要求，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完善相关留痕安排，如购置电话录音设备、建立重要电子邮件存档制度、信件备份及单号留存制度等。</p>
4.	学习培训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开展内部培训，保证负责适当性管理的人员掌握适当性管理的基本要求，特别是底线要求。	无。	<p>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定期开展有关《办法》及上述适当性管理内部制度的内部培训，及时帮助从业人员了解新的要求和内部的流程，也不断检验和改进实施的效果。同时，建议在培训的过程进行录音录像、要求参加培训人员进行签到并留存签到记录以备监管部门的抽查。另外，对专职负责适当性管理的人员，除了开展培训外，还可以进行相应的考核，保证相关人员掌握适当性管理的基本要求。</p>
5.	其他准备工作	私募基金管理人从投资者保护的目标出发所做的其他相关准备工作。	无。	<p>建议私募管理人多进行行业交流，共同建立健康完善的投资者维度和保护机制。</p>